>> 政策选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7年第40号

为进一步做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切实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就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人员人工费用

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一）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三）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直接投入费用

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三、折旧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一）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四、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一）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五、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六、其他相关费用

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七、其他事项

（一）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二）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三）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四）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五）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第三条所称“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八、执行时间和适用对象

本公告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以前年度已经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再调整。涉及追溯享受优惠政策情形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1月8日

【12366】热点问题解答

1.员工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分二次发放，第一次取得时已按特殊算法计征了个人所得税，第二次取得时还可以按特殊算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第三条的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因此，员工第二次取得年终奖时不能再使用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办法，应并入到当月的工资薪金计征个人所得税。

2.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若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进行加计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第一条的规定，（三）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3.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其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应如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第一条的规定，2.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4.纳税人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反映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方面的诉求？

答：为全方位落实好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在办税服务厅设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同时，依托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网站“局长信箱”受理纳税人投诉。一旦纳税人反映应享受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各地税务机关有专人全程负责，并于接收当日转办，在3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 财税动态

做好“三员”服务灵活就业人员

通讯员 张航

根据《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相关规定，自今年10月1日起，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纳入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管理。为确保征收方式平稳转换，征缴工作有序进行，县地税局当好倡导员、指导员、引导员，全力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服务工作。

由于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征收模式调整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县地税局积极做好宣传倡导员，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做好全方位的宣传工作，确保社保费征收模式平稳转换过渡。

为方便灵活就业人员，该局全方位做好服务指导员，组织技术人员开展银行账户变更TIPS协议批量转换工作，共完成转换18254户，完成率达100%，初步实现10月20日前已在社保部门办理参保登记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不需重新办理参保缴费登记和扣款协议签订，其缴费由地税部门每月自动扣缴。10月20日起新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综合窗口办理参保缴费登记后，可通过社保地税专窗、电子税务局、支付宝等签订《浙江地税电子缴税扣款协议书》。

同时，该局还全力做好示范引导员，通过印发《TIPS扣款协议线上办理指南》，指导灵活就业人员在电子税务局、支付宝签订税库银三方协议，或由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协助其进行网上签约办理，争取做到“一次也不用跑”。实时监控三方协议签订情况，对未按规定引导纳税人进行网签的工作人员进行通报，提升服务质量。

落实三举措 打好清欠“围歼战”

通讯员 陈泽

为加大税款清欠力度，提高税收征管水平，保障税款入库率，今年以来，县地税局梳理欠税纳税人名单，按照欠税额度大小划档分级管理，对欠税纳税人实行“关门围堵，重点突破”，打好清欠“围歼战”。

该局主动打好外围消灭战，认真梳理欠税户名册，全面清理个体100元以下，其他纳税人1000元以下的小额欠税纳税人，将优化服务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实行一次性清缴，共计清缴小额欠税纳税人751户次，追缴税费22万元。

同时，该局重点开展欠税大户重点监管，打好重点突围战，对欠税（费）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124户纳税人进行重点监管和实地走访核实，与欠税企业财务主管和企业负责人建立约谈制度，按户出具欠税调查报告，分析欠税原因，按照难易程度分类，落实清欠计划，有针对性地逐步推进。目前共清欠21户，追缴税费2837万元。

此外，该局还打好联合夹击战，加强与国税、公检法、银行、国土、房管、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联系，实施发票控制、限制出境、查封房产不予办理过户等措施。目前，已对55户欠税企业实施控票，阻止出境控制20户，不予办理房产过户60套，累计入库欠缴税费1080万元。

强化“收、管、用” 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通讯员 魏义荣

为有效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今年以来，县财政局地税局从“收、管、用”三方面加强管理，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面对严峻的组织收入形势，该局积极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强化税种税源基础管理，加强政策效应及税收风险分析，确保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在稳增长的基础上聚财力、优结构。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深化土地出让收入、彩票资金等重点非税收入的管理，拓宽国有资源、资产性收入征收渠道，增强政府可用财力。

同时，该局对照“六必问责”机制，遵守“负债有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建立健全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明确政府举债的范围以及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同时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监管，建立融资平台的管理机构，县政府建立政府性建设投融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注重控制融资成本，对贷款利率和期限等重要事项设定审批权限，严把费用支出关。积极争取置换债券，2015-2017年省厅下达我县置换债券53.07亿元，合理调整债务期限，减轻还本付息压力。

此外，县地税局还结合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推广PPP融资模式，成立新昌县PPP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PPP项目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目前，垃圾填埋场、鼓山公园、常台高速城南互通、旧城改造、美丽新昌小城镇环境整治、新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及高新园区沃西大道到三花连接线工程等七个PPP项目已落地，投资总额近100亿元。

县财政局地税局参加“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12月4日，县财政局地税局参加县委宣传部、县普法办、县司法局联合举办的“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咨询活动。活动现场，县财政局地税局共解答群众咨询56人次，发放“最多跑一次”“TIPS”客户端教程等小手册和税法宣传册共103件。（通讯员 王炎 陈佳妮 摄）